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第五段所載資料中發現一處無心之失，並謹此澄清該段所載資料應如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本公告)，以辦理登記手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上述澄清事項對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概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健文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鏡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